GREENPEACE 绿色和平

CB(1) 966/08-09(07) 2009 年 3 月

綠色和平就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的意見

就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的立法,綠色和平有以下的意見:

- 「產品責任制」,或稱「生產者責任制」,在國外已行之已久,並證實為有效從源 頭減廢之方法。香港討論「產品責任制」已多時,不應再作拖延,理應盡快實施。
- 2. 市民就塑膠購物袋將收取環保徵費已有「心理準備」, 社會已就此作充份討論, 塑膠購物袋作為落實「產品環保責任」的第一步亦應盡快落實。
- 3. 現時政府就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只有第一階段收費的計劃,惟計劃只包括少部份的商戶,並未能推廣至所有派發膠袋的商業。
- 4. 我們理解政府在落實規例時有緩急先後,但政府亦理應就第二階段收費定訂諮詢 及落實的時間表,以表政府在減廢上的決心。
- 5. 此外,政府在落實第一階段徵費的同時,應該就其成效作出公開評估,並以此作進一步落實「產品責任制」的基礎。政府亦應在落實第二階段徵費前,就第二階段擴大膠袋環境微費作宣傳推廣。
- 6. 政府應就將產品環保責任制落實到其它產品,例如電子及電器產品。